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新材”、“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振华新材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重大风险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5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71,281 万元，同比下降 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743 万元，亏损进一步扩大。主要原因系：1、产品销售价格承压：行业竞争加剧导致正极材料环节议价能力减弱，产品销售单价持续低位运行。公司虽通过提升运营效率、优化采购策略等方式努力控制成本，但产品售价下降仍对毛利空间构成一定压力；2、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碳酸锂等主要原材料价格虽总体处于低位，但波动性犹存。公司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模式，原材料采购与产品销售存在时间差，价格传导的滞后性对阶段性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3、下游需求结构性变化：磷酸铁锂电池在成本敏感的中低端车型市场占据主导地位，对三元材料需求形成结构性替代。公司传统优势产品（如中镍 5 系材料）市场需求显著收缩，而新一代 6 系高电压材料在客户端虽已完成认证，但报告期内尚未形成大批量订单，未能弥补传统产品需求下滑缺口；4、产能利用率不足及固定成本影响：受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及产品结构调整影响，公司部分产线产能利用率偏低，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折旧、人工等固定成本相对较高，同时闲置产能停工损失直接计入成本对整体利润形成较大压力。

公司 2025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波动系受上述因素影响所致，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经营相关风险。公司已采取强化技术创新与产品迭代、优化市场与客户结构、深化降本增效与精益管理等一系列措施来降低上述因素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振华新材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振华新材经营情况，对振华新材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5年上半年，振华新材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5年上半年，振华新材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振华新材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振华新材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振华新材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振华新材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振华新材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	保荐机构对振华新材的信息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问题事项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5年上半年，振华新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年上半年，振华新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年上半年，经保荐机构核查，振华新材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5年上半年，振华新材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	2025年上半年，振华新材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 查的其他事项	
--------------------------------	--

三、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四、重大风险事项

（一）业绩持续承压与亏损风险

2024年，受多重不利因素叠加影响，公司业绩出现亏损。2025年上半年，公司经营压力持续存在。尽管新能源汽车市场整体保持增长态势，但动力电池市场结构性分化加剧，三元电池装车量同比下滑，市场份额进一步萎缩，市场增量主要集中于中镍高电压产品领域，行业头部企业已凭借此类产品实现显著增长。若公司新一代中镍高电压6系三元材料等新产品未能按计划通过客户验证并形成规模化订单，或在存量市场竞争中未能有效提升客户份额，公司将面临产能利用率持续承压、营业收入及毛利率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可能导致经营业绩持续亏损。

（二）技术更新迭代的风险

动力电池技术路线仍处于快速演进阶段，三元电池、磷酸铁锂/磷酸锰铁锂、钠离子电池、半固态/固态电池等多种技术路线并行发展。公司虽在三元正极材料领域具备技术积累，并已布局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锰铁锂、固态电池电解质等前沿技术研发，但新技术研发具有投入大、周期长、产业化进程及产品性能达标存在不确定性的特点。若未来市场主流技术路线发生重大变革，而公司未能及时跟进并成功开发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或新产品产业化进程显著滞后，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市场地位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碳酸锂、氢氧化锂、三元前驱体及四氧化三钴等。尽管2025年上半年上述材料价格趋于稳定，但其价格波动仍是影响公司成本控制和盈利能力的关键因素。公司主要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模式，产品销售价格随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若原材料价格快速下行，公司将面临高价库存跌价损失，且因采购至销售定价存在时间差导致的成本传导滞后将严重挤压当期利润；若价格剧烈波动，将增加存货管理难度、运营资金压力及客户采购策略的不确定性。未来全球宏观经济、地缘政治及产业链供需关系仍存在不确定性，主要原材料价格若再次出现非理性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盈利稳定性构成严峻挑战。

（四）产能利用率不足及固定资产减值的风险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合计占总资产比例达37.38%。随着在建工程转固，固定资产规模及相应的折旧摊销费用将持续增加。当前三元材料在动力电池领域的应用占比持续下降，行业整体产能利用率偏低。若未来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或公司新产品市场开拓未达预期，导致现有及新增产能无法有效释放消化，公司将面临产能利用率下降、单位固定成本上升的压力。若订单量长期无法匹配产能规模，可能导致相关固定资产闲置，并存在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风险，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行业竞争格局恶化风险

公司所处的三元正极材料行业正面临严峻挑战。从内部竞争看，行业已进入存量博弈阶段，市场份额向少数头部企业集中，2025年上半年国内三元材料CR3集中度已由2024年的47.9%升至53.9%。从外部竞争看，磷酸铁锂材料凭借成本优势持续冲击三元市场。若公司不能在技术创新、成本控制及新兴市场开拓上取得突破，以应对同业激烈竞争及磷酸铁锂的持续冲击，将面临市场份额萎缩、盈利空间系统性压缩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较高可能导致坏账损失加大的风险

2025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53,484.1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75.03%，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若未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进一步增长、个别客户因经营状况恶化等自身因素延迟付款或不付款，则公司面临应收账款账龄延长、回款率下降、坏账准备上升、需对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七）存货金额较大、发生跌价等风险

2025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79,416.31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0.93%，存货金额占比较高。较高的存货金额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可能导致一定的存货积压风险，同时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在日后经营中出现跌价的风险。

（八）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所处三元正极材料行业高度关联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及储能领域发展。当前全球宏观经济不确定性仍存，若经济下行或下游市场需求显著波动，将对公

司业绩形成压力。此外，欧美等地区推动的电动车供应链本土化政策及贸易壁垒，以及部分国家/地区电动化进程放缓的趋势，对中国正极材料的直接及间接出口构成长期挑战。虽然公司目前直接出口业务占比较小，但海外政策演变将影响下游客户的全球战略布局和需求结构，进而对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海外市场拓展计划带来不确定性，加剧全球市场竞争风险。

五、重大违规事项

2025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六、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5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本期比上期同期增减
资产总额（万元）	726,690.31	781,025.10	-6.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20,135.26	441,842.20	-4.9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19	43.43	下降1.24个百分点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本期比上期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71,281.25	97,232.33	-26.69%
净利润（万元）	-21,743.17	-20,302.50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743.17	-20,302.50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280.11	-20,542.8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3	-0.4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3	-0.4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5	-4.33	下降0.72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81.74	-136,131.98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52	5.30	增长2.22个百分点

1、公司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71,281.25万元，同比下降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743.17万元，亏损进一步扩大。营业收入及利润下滑主要原因系：（1）产品销售价格承压：行业竞争加剧导致正极材料环节议价能力减弱，产品销售单价持续低位运行。公司虽通过提升运营效率、优化采购策略等方式努力控制成本，但产品售价下降仍对毛利空间构成一定压力。（2）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碳酸锂等主要原材料价格虽总体处于低位，但波动性犹存。公司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模式，原材料采购与产品销售存在时间差，价格传导的滞后性对阶段性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3）下游需求结构性变化：磷酸铁锂电池在成本敏感的中低端车型市场占据主导地位，对三元材料需求形成结构

性替代。公司传统优势产品（如中镍5系材料）市场需求显著收缩，而新一代6系高电压材料在客户端虽已完成认证，但报告期内尚未形成大批量订单，未能弥补传统产品需求下滑缺口。（4）产能利用率不足及固定成本影响：受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及产品结构调整影响，公司部分产线产能利用率偏低，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折旧、人工等固定成本相对较高，同时闲置产能停工损失直接计入成本对整体利润形成较大压力。

2、2025年1-6月，公司采购规模减少，采购支付现金减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有所增长。

3、受业绩下滑影响，公司当期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相应出现下滑。

七、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受产品销售价格承压、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需求结构性变化、产能利用率不足及固定成本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滑、亏损进一步扩大。

针对上述影响因素，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改善措施：

1、强化技术创新与产品迭代：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聚焦提升能量密度、延长循环寿命、增强安全性能及降低供应链/技术/工艺成本等关键技术方向，巩固单晶高镍材料领域领先优势，加速推进 6 系三元材料的批量交付。紧密跟踪前沿技术趋势，加快高镍/超高镍材料、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锰铁锂（LMFP）、固态/半固态电池用正极材料及固体电解质等材料的产业化进程，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

2、优化市场与客户结构：拓展多元化应用市场，在巩固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储能、电动工具、电动二轮车、低空经济等新兴应用场景，开发差异化、定制化产品，加速技术成果转化。深化与现有战略大客户合作，并加快在国内外优质动力电池客户及小动力、消费电子等细分市场的客户认证与销售覆盖，构建更均衡、健康的客户生态。

3、深化降本增效与精益管理：加强供应链管理，通过签订长单、战略合作、参股上游资源及布局电池回收等方式，提升原材料成本管控能力，平抑价格波动

风险。持续推进精益生产与数字化转型，从采购、生产、技术、管理等全流程挖掘降本潜力。强化应收账款与存货管理，提升资产运营效率，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

4、审慎推进产能建设与海外布局：科学规划现有产能，推动生产线柔性化升级，提升应对小批量、多品种定制化需求的能力。根据市场需求审慎决策后续产能扩张，避免资源错配。密切关注海外市场动态及政策导向，加快海外客户认证进程，稳步推进国际化布局，以分散经营风险，增强综合竞争力。

八、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变化

为了保证公司能够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2025年1-6月，公司研发投入5,362.14万元，同比增长3.95%。

（二）研发进展情况

2025年1-6月，公司进一步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和研发投入。2025年1-6月，公司新增5项发明专利授权，新增8项发明专利申请。

九、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35,217,871.14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86,194,846.24
其中：2025 年 1-6 月使用金额	5,384,545.22
减：理财账户余额	0.00
减：义龙二期募集资金节余转出	11,387.46
加：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含理财收益）	15,317,892.66
加：未置换的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082,693.65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5,412,223.75

（二）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90,092,566.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0,092,566.00
其中：2025 年 1-6 月使用金额	0.00
减：现金管理专用账户余额	600,001,486.98
加：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15,567,380.98
加：未置换的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357,428.8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16,923,322.80

截至2025年6月末，振华新材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一）持股情况

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类别	名称/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有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25,380,000	-	125,380,000	24.65
实际控制人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	159,766,812	159,766,812	31.41
副董事长、总经理	向黔新	5,660,000	-	5,660,000	1.11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敬	200,000	-	200,000	0.04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梅铭	243,956	-	243,956	0.05
核心技术人员	李路	225,000	-	225,000	0.04
核心技术人员	周朝毅	4,000	-	4,000	0.001

此外，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了发行人IPO的战略配售。截至2025年6月末，中信建投振华新材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发行人6,233,440股股

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战略配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持有份额情况如下：

类别	姓名	战略配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占比
副董事长、总经理	向黔新	16.730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敬	5.9422%
总会计师	刘进	5.1294%
总工程师	梅铭	2.0861%
核心技术人员	李路	2.0500%
核心技术人员	周朝毅	3.3432%
核心技术人员	顾然	3.5843%
核心技术人员	黎永志	2.0554%
核心技术人员	王丽娟	3.2176%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

（二）持股变动情况

2025年1-6月，中信建投振华新材料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减持公司297,959股股票。

（三）质押、冻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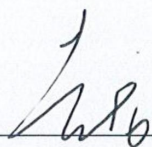
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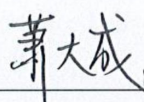
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赵 龙

 _____
萧大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